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孫冬亮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游進發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游進發一人或二人？(因聲請狀記載身份證字號有二)。

二、陳報相對人之實際住居所及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確認提示日為何？(無此日，為無效提示)

四、利息起算日為「113年11月31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無此日)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